

证券代码：839325

证券简称：比洋通信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和所处环境发展状况，综合考虑到公司盈利能力有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承担的中介机构费用较高，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股

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实际控制人会妥善解决股东的诉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

异议股东可以就股份转让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享郭

联系地址：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大浪北路 45 号 6 层

联系电话：0755-21032751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关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